附件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科技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认真落实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台账，全面依法履行职能，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科技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一、坚持科学立法 加强法治保障

**（一）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定与修订。**

按照《四川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精神，从完善奖励制度体系、推荐提名制度，提高奖励工作质量，强化监督惩戒机制，建立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公开公平公正的奖励制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2020年9月2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开展《中国（绵阳）科技城条例》立法调研，组织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实地考察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了解《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立法调研、立法制定工作经验及实施情况，完善绵阳科技城的建设内容和主要举措，加快推进绵阳科技城建设进入法制化轨道。

**（二）积极配合国家修订《科技进步法》。**

紧跟时代发展步伐，更好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要义，组织成都中医药、成都理工大学、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和省农科院五家单位，参加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做好《科技进步法》修改工作视频座谈会，并就“赋予高校、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激发科技创新活力”进行了专题发言，提出了探索“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非资产化管理”和“科研事业单位区别于一般事业单位”的建议，受到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吴恒副主任委员的高度肯定。

**（三）加强立法前瞻性研究。**

围绕四川科技工作大局，着眼于科技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加强调研和专家咨询。将科技体制改革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过程中，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可持续推进科技进步的政策、规范性文件等，建议上升为法规规章，实现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增强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结合科技工作实际，提出2021年科技立法计划。

二、健全决策机制 强化依法行政

**（一）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

深入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要负责人坚持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对依法治省工作的安排部署，做到对科技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制度。

**（二）加强法治工作制度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印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2020年科技法治工作要点》（川科规〔2020〕4号），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落实保障。制定《2020年科技厅政务信息目标任务分解表》《关于进一步加强厅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等文件规范科技管理，做到依法行政。配合司法厅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评估工作部署，接受四川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小组评估，对2016-2019年科技厅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总结。

**（三）健全依法决策程序。**

落实《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和《四川省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指导意见》，健全事关科学技术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科技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公平性、可行性审查机制，2020年对26份规范性文件和26份合作协议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对31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决策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坚持集体讨论、法律顾问和行政决策监督等制度，切实增强行政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

三、规范文明执法 化解社会矛盾

**（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落实《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聚焦行政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快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完成科技行政执法梳理统计和官网公示工作。

**（二）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按照学用结合的原则，组织我厅行政许可、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处罚等行权事项岗位的工作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培训、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和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不断提高行政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促进科技工作进一步走上法治化轨道。

**（三）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和信访工作，全年共办理人大建议34件、政协提案44件，按期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及时处理群众来信，2020年，共收到信访件14件，已办理完成13件，1件正在按流程办理中，群众诉求办结率100%。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工单11项，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群众诉求办结率100%。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 提升服务能力

**（一）简政放权优化科技管理**

做好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理和动态调整，并根据动态调整情况及时在科技厅官网进行公示。深化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以职务科技成果确权为切入点，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做法获得国务院《四川省“放管服”改革调查》充分肯定，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成都理工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和西南科技大学共5家单位入选国家试点名单。联合财政厅、教育厅、中科院成都分院印发《四川省科研管理减负专项行动方案》，开展科技人员减负专项行动，最大程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2020年项目预算申报书从16页简化到11页。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实现项目“无纸化”申报。

**（二）放管结合强化事后监督**

印发《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建立16个部门参与的科研诚信联席会议制度，出台科研失信记录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兜住底线、守住红线，为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提供重要支撑。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对实验动物许可持续更新完善监管对象名录库系统，梳理了省内实验动物许可单位相关信息，编制了实验动物许可企业名录库。对全省88家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质量和设施环境开展抽检工作。

**（三）优化服务改善营商环境**

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方式。鼓励开放包容的社会环境，营造崇尚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思想交流活跃的良好社会氛围，高度支持创新创业、知识产权保护、执行包容审慎的监管政策。营造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推进科技创新过程中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未违反科研诚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五、完成依法行政重大专项工作

**（一）做好疫情防控法治保障**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科技厅成立厅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具体岗位。落实制定厅机关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须知，建立并坚持执行厅系统疫情防控日报制度。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等要求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已印发专项文件30个，报送工作日报290余期，确保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无缝衔接、有序运行、高效推进。

**（二）开展法治示范创建工作**

深入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依法治县示范试点推动工作。成立了示范试点工作专班，编制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开展系统性指导工作，聚焦游仙区法治领域4方面、26个节点存在的58个具体问题，整理出法治信息化建设、创新政策指导等六个方面拟支持事项；梳理出游仙区示范试点工作169项具体措施及30项重点工作任务，为形成示范试点工作合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获得王一宏常委充分肯定，并表示“望继续加强协调指导，推动示范试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积极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创新开展新时代法治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申报、评审、公示等程序，评选出锦江区人民政府、武侯区人民政府等14家四川省科技创新法治示范区创建试点单位，为全省科技法治建设总结经验做法，推广先进典型。

**（三）加强科技创新法治研究。**

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建设等重点领域，探索紧贴四川实际的依法治省路径和模式，组织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若干问题的调查与研究、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法律保障机制研究、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制研究、促进四川省软件产业发展的相关法治制度研究等31个课题研究，支持经费233万，为科学立法奠定理论基础。

**（四）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完成“七五”普法验收工作。落实《2020年“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工作方案》，开展2020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服务。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开展“4.15”国家安全日主题活动，推动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推动宪法精神进机关。做好民法典法治宣传，制定民法典法治宣传活动实施方案，举办科技系统学习贯彻民法典专题法治讲座，发放《民法典》和《民法典100问》宣传资料200余份，推动领导干部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